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仲昀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昀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妤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

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於114年12月2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69,500元，及自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169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5月20日以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㈠狀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,130,317元，並自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㈠狀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：被告興妤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,472,00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起算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復於115年10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為16,136,488元（見本院卷第264頁）。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,069,500元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,136,488元，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追加聲明前之利息，即自附表所示之起算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之利息共計322,2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794,279元（計算式：9,472,000元＋322,279元＝9,794,279元）。又原告前揭聲明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000,267元（計算式：9,069,500元＋16,136,488元＋9,794,279元＝35,000,2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8,5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7,119元、230,881元，尚應補繳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,472,000元	1	利息	3,822,000元	114年10月23日	115年5月19日	(209/365)	6%	131,309.26元
	2	利息	1,826,833元	114年10月23日	115年5月19日	(209/365)	6%	62,762.97元
	3	利息	1,826,833元	114年10月28日	115年5月19日	(204/365)	6%	61,261.47元
	4	利息	1,996,334元	114年10月28日	115年5月19日	(204/365)	6%	66,945.56元
							小計	322,279.26元
							合計	9,794,279元